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材料一：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面对严峻 2015 年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价格降价，销量的下滑，零部件市场的竞争更加惨烈的经营环境，因受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达到年初预定的经营目标。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6,362.16 万元，同比下降 12.51%，实现利润总额 48,403.38 万元，同比下降 2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8.02 万元，同比下降 23.10%。

第一部分 2015 年度工作总结

一、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合并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1	流动资产	324,931.05	270,668.04	20.05%
2	资产总计	712,626.20	650,276.79	9.59%
3	流动负债	227,402.33	208,004.92	9.33%
4	负债总计	261,947.79	227,389.63	15.20%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678.41	422,887.16	6.57%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986,362.16	1,127,337.59	-12.51%
2	营业成本	927,999.52	1,062,297.05	-12.64%
3	管理费用	41,566.17	41,794.50	-0.55%
4	财务费用	1,012.56	1,098.58	-7.83%
5	利润总额	48,403.38	63,445.95	-23.71%
6	净利润	45,639.22	60,620.08	-24.71%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0,947.04	30,262.95	35.3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26.26	-4,755.92	-19.5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43.60	-5,163.72	-131.8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9.65	20,362.64	90.40%

二、董事会 2015 年度日常工作

2015 年，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出席会议，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工作纲要》
- 3、《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
- 6、《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关于调整会计政策》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富维江森公司股权》的意向
- 10、《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关于出售保险经纪公司股权》的议案
- 12、《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 14、《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16、《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7、《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 2、成立专业委员会；
- 3、聘任公司总经理；
- 4、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5、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

● 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2、审议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筹资业务的议案；
- 3、审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五、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审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 七、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2、审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出售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2、 审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股东大会及投资者关系

2015 年共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保护。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1、《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金毅先生、副董事长王玉明先生、董事付炳锋先生、李艰先生、陈培玉先生、朱启新先生，三名独立董事为孙立荣女士、赵树宽先生、刘金全先生，本届董事会任期到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规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议事规则有序进行。

（一）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以内饰、外饰、车轮和车身电子四大主业为载体，稳步推动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的实现，着手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系统的研究，确定公司“十三五”的战略定位和总体发展策略。

（二）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一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二是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三是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并监督落实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四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进行评估，监督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一）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必须的、是无法避免和解决的，若停止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主营业务90%以上来自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无法生产经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带来巨额损失，严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员工无法上班，也会增加许多社会不稳因素；公司与客户的供货合同将无法执行，面临巨额罚款，也会给公司造成无法预计的损失。因此，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在一面持续经营，一面积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先后又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但都未获通过。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培训平台和师资力量，先后分批组织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吉林证监局举办的培训，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确保了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33 份。

五、作好“十二五”规划完成总结，谋划“十三五”规划的开端

过去的五年里，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克服宏观经济发展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紧紧围绕“十二五”规划，始终坚持规划目标，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着重抓项目建设，抓成本改善，抓产品质量提升，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发展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规划目标是实现“多极化、中性化、前沿化、集约化”。公司将强化创新和改善，推进成本、研发、营销及管理四个能力的提升，实现市场多元化，紧紧依靠全体员工、群策群力，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经营目标

2016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总收入 1,146,968 万元，同比增长 16.28%；营业总成本 1,135,543 万元，同比增长 16.12%。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起步之年，更是富维公司新一轮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在 6.5%左右的近年来的新低，整车企业出于成本压力，引进多家供应商，对零部件持续降价等不利因素，公司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重点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规范公司运作

2016 年，董事会将着力提升管理能力，并根据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完善修订章程和制度。进一步提升董事自身履职水平，确保董事勤勉尽责，审慎、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谋划公司未来发展，实现“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十三五”时期，是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和重要机遇期，明确发展目标，谋划发展路径，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我们坚信，通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勇于担当，扎扎实实地做好今年的工作的基础上，一定能实现“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三、加强投资关系管理，架起沟通桥梁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要注重投资者关系工作，在组织上，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室，保证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围绕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积极与广大投资者沟通，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谋划公司发展

公司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战略的实施落地。要通过广泛调研,适时开展企业并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使公司既具活力又有稳健持续发展能力。

五、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要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加强培训,增强其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树立其主动信息披露和信息主动告知意识。

2016 年,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经过几年的战略调整后,公司将以崭新的姿态再出发,对于未来,我们充满信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工作计划,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度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八次会议：

（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长春市一汽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2 人。监事冯玉玺因公出缺席，委托监事杨延晨代为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4 年监事会报告；
- 2、2014 年年报和摘要；
-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
- 5、《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调整会计政策的议案》
- 7、《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8、《关于出售保险经纪公司股权的议案》
- 9、《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五)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忠实的履行有关职责。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独立意见为: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外)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已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行正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无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2016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心大、小股东、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

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诸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19日

材料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独立董事赵树宽先生和刘金全先生因事未出席董事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汽富维	600742	一汽四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东	刘志勇
电话	0431-85765685	0431-85765755
传真	0431-85765338	0431-85765338
电子信箱	fw_fw@faw.com.cn	fw_fw@faw.com.cn

1.6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1,52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汽车内饰、汽车外饰、车身电子、车轮四大核心产品为主业，产品主要供应一汽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主机厂核心供应商。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7,126,261,991.73	6,502,767,850.85	9.59	5,703,043,377.98
营业收入	9,863,621,610.98	11,273,375,890.20	-12.51	9,472,486,4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80,245.11	552,741,085.64	-23.10	366,388,0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862,834.46	551,615,507.73	-25.70	364,015,6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136,212.89	3,634,090,753.32	9.05	3,148,053,6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70,360.03	302,629,528.07	35.30	235,985,482.24
期末总股本	211,523,400.00	211,523,400.00	0	211,523,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2.61	-22.99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2.61	-22.99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6.30	减少5.11个百分点	12.12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48,232,035.39	2,361,226,029.38	2,016,637,971.23	2,737,525,574.98
归属于上市公	82,273,128.66	112,177,876.17	97,223,081.59	133,406,158.69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18,006.53	112,062,405.30	97,657,424.57	118,424,9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5,929.75	108,673,637.56	90,689,186.19	90,021,606.5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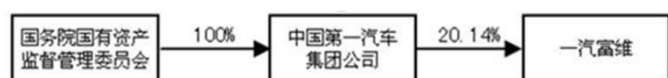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 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 1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2, 604, 282	20. 14	0	无		国有法人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9, 975, 6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群昌		2, 556, 600	1. 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成都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970, 000	0. 9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雪娟		1, 723, 000	0. 8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建彪		1, 600, 000	0. 76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杨明		1,585,808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1,550,374	0.7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秋云		1,506,0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660	0.6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25%。本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6,362.16 万元，同比下降 12.51%，实现利润总额 48,403.38 万元，同比下降 2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8.02 万元，同比下降 23.10%。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五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7.4.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

7.4.2 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4.3 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必须的、是无法避免和解决的，若停止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主营业务 90%以上来自关联交易，公司停止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无法生产经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带来巨额损失，严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员工无法上班，也会增加许多社会不稳因素；公司与客户的供货合同将无法执行，面临巨额罚款，也会给公司造成无法预计的损失。因此，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在一面持续经营，一面积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先后又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但都未获通过。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7.4.4 监事会说明

同意董事会的分析，董事会要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材料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 [2016] 01300058 号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6,392,194.8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080,245.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80,330,421.28 元。

2015 年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6,505,533.39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080,245.11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033,042.1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01,531,232.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2,021,504.37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1,52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五：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6]第 01300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注册会计师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报告如下（合并口径）：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362.16	1,127,337.59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8.02	55,274.11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86.28	55,161.55	-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7.04	30,262.95	3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2.61	-2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2.61	-2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2.61	-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6.30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6.27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13.62	363,409.08	9.05
总资产	712,626.20	650,276.79	9.59
期末总股本	21,152.34	21,152.34	0

二、财务状况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712,6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24,93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87,695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46%；2015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261,9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7,40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4,54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7%,资产负债率为 37%;2015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50,678 万元。

三、现金流情况

2015 年期末现金余额 91,183 万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8,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74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6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4 万元

综上是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主要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六：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16 年市场销售预测，结合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编制了 2016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预算的范围：包括车轮、冲压件、成都车轮、佛山车轮四个全资公司和富维东阳、富维高新饰件、富维成都彼欧、富维海拉车灯、富维华威模具五个控股子公司，以及其它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2、销量的确定：根据一汽集团公司等主机厂的《2016 年销售大纲》，及各分公司的配套份额及配套数量确定产销量。

3、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各分、子公司依据客户降价信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4、变动成本的确定：确定降低成本目标，并体现在成本预算中。材料价格预测，各分、子公司以最新市场材料价格分别预测涨价降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5、人工成本的确定：2016 年预计工资同比增长 4%，同时考虑效率提升。

二、主要预算指标

项目指标

营业总收入 1,146,968 万元

营业总成本 1,135,543 万元

三、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有一定的涨价风险。

2、主机厂产量降低可能影响利润。

四、应对措施：

1、内部挖潜，加强降本增效工作。

2、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重大投资项目加强项目管控力度，科学管理，投资分步实施，合理分配，消除对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七：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未通过，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在 2015 年持续经营，一面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先后又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但都未获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必须的、是无法避免和解决的，若停止关联交易，就是造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无法预计的损失，也会对社会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董事会拟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 金额	2015 年实际 金额	实际比计划 增加%
采购原材料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51,180	112,836	-25.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8,338	30,207	-21.2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5	3,518	-21.0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6,448	2,781	-56.87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00	708	-73.7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5	1,599	-39.32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38	1,552	-19.9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9	187	-41.43
	其他关联方	262	1,743	565.08
	合 计	208,276	155,131	-25.52
接受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80	370	-36.21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59	648	15.92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8	145	-30.2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	52	-7.14
	其他关联方	528	257	-51.33
	合 计	1,931	1,472	-23.77
销售商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63,190	666,130	-12.7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97,567	142,360	-27.9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610	105,022	-27.38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917	12,974	0.4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645	3,852	45.63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130	1,643	45.36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890	639	-28.2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1	571	-25.94
	其他关联方	673	2,831	320.65
	合 计	1,124,393	936,022	-16.75
提供劳务	合营联营公司	2,901	1,131	-61.01

	其他关联方	-		
	合 计	2,901	1,131	-61.01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6000	55545	247.16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5700	5500	-64.97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实际金额比计划金额减少 25.5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际金额比计划金额减少 16.75%，关联存款增加 247.16%，原因是企业富余资金在一汽财务公司做协定和定期存款业务。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八：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6 年预计比 2015 实际增加 (%)
采购原材料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29,857	72.49	112,836	72.74	15.0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3,602	18.76	30,207	19.47	11.2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71	3.11	3,518	2.27	58.3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3.07	2,781	1.79	97.77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79	0.71	708	0.46	80.6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	0.16	1,599	1.03	-82.61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530	1.41	1,552	1	63.0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	0.12	187	0.12	11.23
	其他关联方	322	0.18	1,743	1.12	-81.53
	合 计	179,147	100	155,131	100	15.48
接受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19	16.33	370	25.14	-40.81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5	49.59	648	44.02	2.62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20	16.41	145	9.85	51.7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	3.28	52	3.53	-15.38
	其他关联方	193	14.39	257	17.46	-24.9
	合 计	1,341	100	1,472	100	-8.9
销售商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21,981	74.17	666,130	71.17	23.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55,042	13.99	142,360	15.21	8.9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204	10.31	105,022	11.22	8.7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634	0.87	12,974	1.39	-25.7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940	0.27	3,852	0.41	-23.68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914	0.08	1,643	0.18	-44.37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238	0.02	169	0.02	40.8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	591	0.05	571	0.06	3.5

	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32	0.24	3,301	0.35	-20.27
	合 计	1,108,176	100	936,022	100	18.39
提供劳 务	合营联营公司	1,341	100	1,131	100	18.57
	其他关联方		0		0	0
	合 计	1,341	100	1,131	100	18.57
关联存 款期末 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40,235		55,545		-27.56
关联贷 款期末 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00		5,500		-9.09

注 1：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数据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数据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九：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中国会计标准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树宽、刘金全、孙立荣向大家报告一年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我们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树宽：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兼吉林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金全，男，汉族，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兼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数量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韩国高丽大学和日本九州大学客座教授。刘金全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孙立荣，女，汉族，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孙立荣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以上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立荣	9	1	8	0	0	否
刘金全	9	1	8	0	0	否
赵树宽	10	2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1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2015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4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讨论。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与大股东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有些业务利润率偏低,引起了一些公司中小股东的不满,怀疑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我们非常重视这些中小股东的意见,我们牢记“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是我们的职责,我们多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调研,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但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取得证据能够证明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或其他腐败行为,我们还会继续关注。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解聘总经理温树泽,聘任陈培玉任公司总经理。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公司提供服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211,52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应分配红利101,531,2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5年底，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发布公告33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还存在欠缺，就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与公司领导层进行了沟通，指出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做得不够，就公司关联交易问题没有做到与中小股东有效的沟通，引起了公司中小股东的不满，今后公司应在这方面多开展一些工作，一是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二是多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孙立荣 赵树宽 刘金全

材料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文件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根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富维公司一届十八次党委会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改条款如下：

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加条款：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春一

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1.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2.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3.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5.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6.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7.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

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5.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6.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7.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8.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2016 年 5 月 19 日

材料十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冯玉玺先生由于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大股东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推荐，刘殿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根据职工代表推举袁波先生为职工监事。袁波：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一汽精密铸造厂劳资科工资员、团委书记、劳资科定额员、教育干事；一汽劳资处工资科工资员、主任科员；一汽人事部工资处业务主任；一汽富奥公司人事部工资保险业务主任；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一汽富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现任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刘殿伟：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一汽嘉信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共西藏昌都地委副秘书长、左贡县委副书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6年5月19日